

龍華科技大學創新教學教法課程實施要點

107.05.09 第106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龍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；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及精進教學品質，鼓勵教師以創新教學教法提供多元教育資源與學習模式，進而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，達到教學目標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辦法：
 - （一）申請對象：開設翻轉教室、磨課師、問題導向學習(PBL)、專題導向跨領域學習、open course教材融入課程等創新教學教法課程之本校專任教師（含專案教師）。
 - （二）申請期程：依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公告。
 - （三）申請程序：申請人需檢附申請表（如附件1）及課程發展規劃書（如附件2），並經系、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，視需要得於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前邀請校內外專家代表協助審查，且於課程申請通過後將資料留存教學發展中心。
- 三、獎勵方式：
 - （一）優先配置教學獎助生。
 - （二）授予創新教學教法課程參與授課證明書。
 - （三）依本要點核准之創新教學教法課程，得依本校「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(助)處理要點」申請獎勵。
- 四、權利與義務：
 - （一）執行期間至少需參加1場校內外創新教學教法相關研習活動以利增進相關知能。
 - （二）授課教師實施創新教學教法課程計畫期間，得不安排進修部在職（專）班課程。
 - （三）教師於課程執行過程中，應記錄相關教學過程與成果並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，另應將課程實施成果完整分享至本校數位影音平台或電子書系統，提供本校教師教學使用。
 - （四）需配合參與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成果觀摩、發表會及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等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
 - （五）依本要點核准之授課課程，須公開至少1週次之課程內容，共3單元於Youtube「龍華e學院」或指定之校外平台。
 - （六）教務處得派員定期或不定期訪視或抽查課程執行情形。
- 五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